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余佳穎

被告 張哲鈺

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鄭芝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如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